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8)

## 2010 年度業績公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收入	4	520,737	467,259
銷售成本		<u>(488,857)</u>	<u>(417,795)</u>
銷售毛利		31,880	49,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561	10,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192)	( 2,505)
行政開支		( 23,188)	( 24,131)
財務費用	5	<u>( 4,781)</u>	<u>( 6,731)</u>
除稅前溢利	5	14,280	26,353
所得稅開支	6	<u>( 8,068)</u>	<u>( 11,653)</u>
本年度溢利		<u>6,212</u>	<u>14,700</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1.16 港仙</u>	<u>2.73 港仙</u>
-攤薄後		<u>1.15 港仙</u>	<u>2.73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212	14,700
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123	（ 4）
遞延稅項	<u>（ 31）</u>	<u>1</u>
	92	（ 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026</u>	<u>（ 1,051）</u>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5,118</u>	<u>（ 1,054）</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21,330</u>	<u>13,64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19	90,423
投資物業		-	1,990
預付土地租金		8,133	7,9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1,652</u>	<u>100,3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1,878	106,373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68,121	165,435
可收回稅項		514	-
已抵押存款		32,314	1,353
受限制銀行結存		8,226	6,246
現金及等同現金		107,718	157,014
流動資產總值		<u>468,771</u>	<u>436,4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	10	46,539	54,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77	49,0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9,011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準備		87,779	-
		3,748	3,622
可換股票據	11	-	63,327
應付稅項		-	6,235
流動負債總值		<u>221,985</u>	<u>177,9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6,786</u>	<u>258,48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8,438</u>	<u>358,865</u>
<b>非流動負債</b>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22,77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54,600	54,600
遞延稅項負債		717	46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5,317</u>	<u>77,841</u>
淨資產		<u>303,121</u>	<u>281,024</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53,762	53,762
儲備		249,359	227,262
權益總額		<u>303,121</u>	<u>281,02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中，除以公允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樓宇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起，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負數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2008年10月頒佈之經修訂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可供出售之非  
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  
權益

2009年5月頒發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之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  
租約期限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包括於 2009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及香港詮釋第 4 號（於 2009 年 12 月經修訂）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對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完成的企業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應用，並影響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 (b) 於 2009 年 5 月頒佈之 2009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了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經修訂之香港詮釋第 4 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乃根據包含於 2009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 4 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採納此等修訂時已重新評估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中國內地之租賃仍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經修訂之詮釋第14號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文。

<sup>1</sup>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外，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年內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103,200,000港元(2009年:45,030,000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20%(2009年:10%)的貢獻。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u>收入</u>		
皮革加工及銷售	<u>520,737</u>	<u>467,259</u>
<u>其他收入</u>		
租金收入總額	97	367
利息收入	937	1,103
銷售廢料	2,084	1,651
其他	<u>6,514</u>	<u>6,893</u>
	<u>9,632</u>	<u>10,014</u>
<u>收益</u>		
樓宇重估盈餘	895	-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99	242
出售一投資物業之收益	1,5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365</u>	<u>-</u>
	<u>2,929</u>	<u>242</u>
	<u>12,561</u>	<u>10,256</u>

#### (5) 除稅前溢利

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88,512	413,752
核數師酬金	1,128	1,085
折舊	8,277	7,564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225	253
可換股票據	2,620	4,016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917	1,14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u>1,019</u>	<u>1,317</u>
	<u>4,781</u>	<u>6,731</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743	22,42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694	2,074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39	48
	<u>29,676</u>	<u>24,546</u>
存貨準備	345	4,04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675	683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172	13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		
直接經營開支 26,000 港元(2009 年:103,000 港元)	( 71)	( 264)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130
樓宇重估之虧絀／(盈餘)	( 895)	2,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365)	46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8	990
	<u>258</u>	<u>990</u>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6)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9 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7,844	12,170
遞延稅項	224	( 517)
年度稅項支出	<u>8,068</u>	<u>11,653</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7,619,000 股（2009 年：537,539,918 股）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6,212	14,70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2,620*</u>	<u>4,016*</u>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之本年度溢利	<u>8,832</u>	<u>18,716</u>
	2010	2009
		股份數目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537,619,000	537,539,918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020,316	313,881
可換股票據	<u>19,864,456*</u>	<u>32,368,421*</u>
	<u>560,503,772</u>	<u>570,222,220</u>

\* 由於計及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票據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可換股票據不計在內。因此，每股攤薄後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溢利6,2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共540,639,316股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2009年：無）

##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161,109,000港元（2009年：162,157,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的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即期	160,771	158,157
少於 3 個月	902	4,037
3 至 6 個月	115	309
超過 6 個月	375	417
	<u>162,163</u>	162,920
減值	( 1,054)	( 763)
	<u>161,109</u>	<u>162,157</u>

應收貨款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於 1 月 1 日	763	46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67	48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309)	( 181)
匯兌調整	33	-
於 12 月 31 日	<u>1,054</u>	<u>763</u>

上述應收貨款之減值準備乃個別應收貨款減值之全數準備。個別的應收貨款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不考慮作減值的應收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160,771	158,156
逾期少於 1 個月	236	3,522
逾期 1 至 3 個月	102	417
逾期超過 3 個月	-	62
	<u>161,109</u>	<u>162,157</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

## (10) 應付貨款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3個月內	23,481	24,836
3至6個月	18,691	22,487
超過6個月	4,367	7,273
	<u>46,539</u>	<u>54,596</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

## (11) 可換股票據

於2007年8月13日，本公司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發行61,500,000份年利率1%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61,5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7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1.9份1港元票據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年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分別於2月13日及8月13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00	61,500
權益部份	( 5,599)	( 5,59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 537)	( 537)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364	55,364
利息開支	11,813	9,193
已付利息	( 1,845)	( 1,230)
本年度贖回	( 65,332)	-
於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u>-</u>	<u>63,327</u>

可換股票據並無兌換，而本公司於到期日，即2010年8月12日按每1港元票據1.0623港元之價格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 董事長報告

###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本集團2010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6,212,000港元（2009年：14,700,000港元），較上年下跌57.7%。每股基本盈利為1.16港仙（2009年：2.73港仙），減幅 57.5%。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09年：無）。

### 回顧

2010年上半年，我國宏觀經濟運行狀況良好，成功擺脫國際金融危機的負面衝擊，步入常規增長軌道。中國皮革行業在上半年也延續著2009年下半年以來的良好趨勢全面回暖復蘇。然而，進入2010年下半年以來，隨著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和國內宏觀調控政策的陸續深入，身為傳統製造行業的中國皮革行業卻進入了前所未有的窘迫期。首先是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大幅上漲不斷衝擊著企業的穩定經營，使得企業經營壓力凸顯；其次是罕見的極端天氣帶來的產品銷售錯季，使得行業國內銷售需求明顯縮減；同時，歐盟不斷延長的貿易壁壘也使得鞋類產品外銷未有明顯改觀，外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使得成品皮革銷售價格徘徊不前，為企業的持續性發展帶來困難。受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勞動成本不斷上升，環保壓力與日俱增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緊緊圍繞“確保經營效益、完成廠房搬遷、優化幹部和員工隊伍，深化基礎管理工作”這一指導思想開展各項工作，基本保住了生產產量，穩定了公司利潤，降低了不良庫存，改善了存貨結構。

在戰略發展方面，因應徐州市人民政府就環保政策所制定的土地規劃發展方案，本集團年內將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的現有皮革製成品之後工序生產進行搬遷及整合為新工廠，目前新工廠已完成。目前本集團能實現月產能約400萬平方英尺的前後工序加工生產規模，完善了本集團前後工序配套問題及改善了環保等問題。

年內，本集團積極關注國內外經濟形勢，嚴密監察進口原皮市場動態，緊密把握原皮價格走勢，以需定購，均勻採購，形成了穩健的進口原皮採購格局，避免原皮的大幅波動風險。同時，通過與大屠房直接採購為主的採購戰略方式，有效減省了透過貿易商採購原皮所收取的中間價，又保障了原皮的供應。在激烈振盪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及不利的行業經營環境下，本集團認真分析公司實際狀況，以銷售市場為出發點，積極把握國內外行業經濟格局，及時調整產銷策略，與大鞋廠建立了雙方互信的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奠定了長期性和持續性的合作基礎，並確保產品價格提升和產量的穩定。同時，本集團先後研發出多組新產品，新產品系列均獲得客戶和市場的認可，增強了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

## 展望

2011年皮革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不容樂觀，製造行業單純依靠量的擴張、規模的擴大這發展空間正將走到盡頭。從下游鞋廠的洗牌趨勢中，市場份額進一步向有品牌、有網路、有研發、有資金的規模企業集中，可以預見在節能減排國家宏觀政策背景下，具有足夠規模、環保手續完備、供銷鏈條穩健的有利條件將是制革行業生存和發展的前提和基礎。本集團將以目前徐州生產基地整合及重組項目的前後工序生產能力配套完成為契機，以“全面理順各種生產經營關係，務實擴大發展基礎”為目標，加快產業升級，降低能耗，提高效率，塑造環保友好型工廠。在內控管理上，繼續推動生產工藝優化；積極推進生產流程管理和員工隊伍整合工作；繼續做好供銷管道建設，加強控制原料資源及優化銷售客戶結構，謀求2012年實現集團整體整體行業地位和經營業績的提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6,2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14,700,000港元，減少8,488,000港元，下降57.7%。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303,121,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22,097,000港元和455,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2010年中國宏觀經濟及皮革行業在通脹與緊縮並存的複雜經濟模型下，為企業本年的經營帶來新的難點。本集團在鞏固現有規模經營的基礎上，明確企業發展方向；重建內部架構，優化員工隊伍；積極把握國內外行業經濟格局，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需定產，以產定購，維持基本產量，並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確保產品價格有所提升和產量的穩定；年內搬遷廠房扭轉了生產經營的被動性，以確保年度效益為主線開展工作，扎實地穩定了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局面。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27,840,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29,219,000平方呎減少1,379,000平方呎，下降4.7%，灰皮產量為12,704噸，較去年同期的10,667噸增加2,037噸，上升19.1%。

年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520,7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67,259,000港元增加53,478,000港元，上升11.4%。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463,968,000港元（2009年：439,170,000港元），上升5.6%；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56,769,000港元（2009年：28,089,000港元），上升102.1%。營業額上升主要因進口牛面革及灰皮銷售價格比去年有所提高，但銷量則有所下跌。本年原皮價格不斷飆升，而整體銷售價格卻難以同步上升。面對上述不利的市場情況，本集團積極與大鞋廠拓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簽訂長線銷售訂單，此舉不但提前實現提升產品價格，搶佔終端銷售市場，為本集團打造了穩健的銷售網路，更重要是保證生產的穩定性，最終實現銷售價格階梯型上升的目的。

面對制革行業原材料供應緊張，原皮價格不斷走高的被動情況下，本集團積極關注國內外經濟形勢，嚴密監察進口原皮市場動態，緊密把握原皮價格走勢，嚴格按照產能所需，均勻採購，形成了穩健的進口原皮採購格局，避免原皮的大幅波動的風險。年內採購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76.1%至478,789,000港元，採購量基本與去年相若，但原皮採購價格則大幅飆升。

雖然存貨量較去年有所下降，但受原皮採購價格上升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51,87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06,373,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45,505,000港元，上升42.8%。年內本集團仍以壓減存貨為目標，努力消化庫存，確定長貨齡的庫存處理方案，開通了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並使用多種技術手段對長貨齡庫存進行整改銷售，成功消化了長貨齡的庫存，產成品佔總存貨的比重亦由2009年底的26.7%下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20.2%，同時亦進一步優化了庫存結構。

在戰略發展方面，徐州市人民政府就環保政策所制定的土地規劃發展方案，2010年第三季起要求關停徐州南海皮廠原舊址的生產廠房，本集團適時調整發展戰略，年內將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的現有皮革製成品之後工序生產進行搬遷及整合為新工廠，目前新工廠已完成。整合後新工廠擁有月產能200萬平方英尺的後工序生產能力。目前本集團能實現月產能約400萬平方英尺的前後工序加工生產規模，完善了本集團前後工序配套問題及改善了環保等問題。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公佈有意提呈一項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削減393,345,845港元，該削減的數額將用於抵銷等同數值之累計虧損（「該削減股份溢價建議」）。該削減股份溢價建議的目的，乃讓本公司可於財務狀況允許下及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該削減股份溢價建議已於2011年2月1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目前尚須待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後方可作實。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107,71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57,014,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減少49,296,000港元，減幅為31.4%，其中：港元存款佔1.6%、人民幣佔97.4%及美元佔1.0%。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7,934,000港元，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上升，使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現金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5,142,000港元，主要是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81,39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40,706,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116,390,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39,011,000港元，以27,496,000元人民幣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公司內部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87,779,000港元及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54,600,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0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負債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37.4%（2009年12月31日之比率：18.4%）。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3%至3.8%。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54,600,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4,7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9.0%。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35,14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58,998,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9,01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零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96,137,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58,998,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 資本性開支

於2010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機器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11,652,000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之淨值100,376,000港元增加11,276,000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17,732,000港元（2009年：36,095,000港元），主要為支付新項目的工程費用及就新項目購置的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32,31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廠房及機器設備帳面淨值共16,20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年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49名員工（2009年12月31日：932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這兩個角色的職權須明確區分，並應由二人擔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任應國先生於2009年9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總經理職務，在本公司物色新董事總經理期間，本公司的董事長暫時兼負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該項臨時安排已在孫軍先生於2010年2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後終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1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